

#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記錄：王憶萍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如簽到單）

會議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 二、宣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P.3：確定

## 三、提案討論

### 1.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1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 2.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3次主管會報紀錄會議通過(101.04.09)及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05.17)。

二、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三、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2](#)】P.7。

決議：照案通過。

### 3.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6款條文修改，一併修改本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之「類別」F。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對照表【[附件3-1](#)】、原法規【[附件3-2](#)】、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附件3-3](#)】及摘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條文【[附件3-4](#)】。P.8

三、修正通過後，自101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4.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75118 號函法規名稱修正同意備查，另提及「第 9 條條文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未諳本案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對象是否包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仍請究明，並應於適當條文處納入相關文字，以茲明確，爰請全面檢視修正後另案再報。」
- 二、擬將香港及澳門地區納入雙聯學制合作對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4-2](#)】 P.13

決議：照案通過。

#### 5.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學分學程旨在培訓及儲備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等衛生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
  - 二、經 101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5](#)】 P.20
- 決議：照案通過。

#### 6.提案單位：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4.24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技術學程學分學程討論會議，為使學分學程課程更加完善，並增加各學系學生修習之機會，故修訂部分學程辦法及課程。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6-2](#)】 P.22
- 決議：照案通過。

## 中國醫藥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開會日期：101 年 4 月 11 日

案別	類 別	內 容	提案單位
一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招生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1.4.26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75127 號函核准。	
二	案 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課務組
	決 議	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已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並於 101 年 04 月 03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三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評估要點」，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10004529 號)	
四	案 由	擬修訂「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會後再與物治系確認是否需增列。	
	執行情形	已與物治系主任確認，並將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上網公告	
五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佈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5785 號)。	
六	案 由	擬新增「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擬再提主管會議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討論，本次撤案。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 101 年 5 月 17 日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提請討論。	註冊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1年4月20日榮教字第1010004431號函公布實施，101年5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75135號准予備查。	
八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註冊組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101年4月20日榮教字第1010004430號函公布實施，101年5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75118號法規名稱修正准予備查。 2.內文部分擬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並提101年5月23日教務會議討論。	
九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註冊組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送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審查。	
十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口腔衛生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十一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口腔衛生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十二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生物科技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法規資料庫之條文已更新完成。	
十三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營養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四	案 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營養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五	案 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營養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十六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之條文案，提請討論。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經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05 月 03 日已請文書組公告於學校秘書室法規資料庫。	
十七	案 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醫務管理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十八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健康照護學院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布實施（101 年 4 月 19 日榮校字第 1010004357 號）。	
十九	案 由	擬增訂「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決 議	修正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需具指導教授資格，其 Impact Factor 修正為 $\geq 8.0$ 一篇以上後通過。	
	執行情形	101 年 5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二十	案 由	擬增訂「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1 年 5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程
二十一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臨床醫學研究所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二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臨床醫學研究所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三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臨床醫學研究所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布實施。	
二十四	案 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課務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10004530 號)	
臨時動議	案 由	護理學系大學學制一至四年級「護理技術課程」每位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提請討論。	護理學系
	決 議	課程類別設定請選「一般課(正課)」，教學進度表請加入「臨床技能」文字，課務組承辦員即依臨床技能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	
	執行情形	依決議教學進度表請加入「臨床技能」文字。	

## 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檢送新學年度入學生之畢業學分認定表及課程地圖、通識教育中心應檢送課程地圖外審，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且須將課程審查意見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新增課程及更名者亦同。
- 第三條 外審委員應由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審查委員，經由院長、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產業人士等各一名為原則。
- 第五條 審查要點：
- 一、 課程地圖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教育目標。
  - 二、 畢業學分認定表及課程地圖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條文對照表

	類別	授課教師 評量教師	說明
原條文	F：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六項：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之5、6年級臨床醫學核心課程，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
修正後條文	F：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 <u>醫院臨床實(見)習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u>

## 「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原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8 日經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 881651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5221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6 號函公布

- 一、中國醫藥大學為提升學生之臨床教學品質，特訂定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指導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見)習之臨床學科教師，應以符合送審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者為限。
- 三、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上網填寫下一(新)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見)習授課進度表，以 18 週計算(附件一)及專、兼任教師臨床實(見)習教學授課時數表(附件二)。
- 四、授課進度表中應列明科別、指導學生人數、授課日期、起訖時間、地點及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 五、授課進度表應經各臨床學科教師所屬單位主任初核，並依部定折算率(如附件三)填列折算時數，送經系相關主管審核後，繳交教務處複核。
- 六、臨床學科教師應確實依授課進度表所列項目實施教學，並由單位主管負責考核。
- 七、各臨床學科教師之授課進度表於事後補繳者，一律不予採認。
- 八、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教學醫院內及系上認可的教學場所，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九、本注意事項所稱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大學部學生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 十、 教學醫院中，住院醫師訓練為主之活動，不得列計。
- 十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臨床教學活動，不得報領鐘點費。
- 十二、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3-3

### 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 別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說 明
A-1：教學診或教學門診	1：2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A-2：門診教學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觀摩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B-1：病房迴診教學或教學住診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及放射)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B-2：病房迴診臨床實務教學(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包含全院病理討論會或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均可。(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1：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及診	1：4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及診斷教學，

斷教學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醫學倫理討論會等。(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調劑教學(藥學) 技術教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F：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1：1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 <u>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u>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簡稱 OSCE) 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1：1	1.<醫師法施行細則修定>：國內醫學系或中醫系選醫學系為雙主修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之領有臨床實作訓練證明，國外醫學系畢業經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均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學醫院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高階 OSCE 及格已將列為第二階段醫師國考應考資格之政策，將自 2013 年正式實施。 2. 臨床 OSCE 測試已分別安排於醫學系 5、6、7 年級，並列為常規測試活動。 3. OSCE 的完成需要大量人力參與，包括教案(或考題)寫作、審查、考官與標準病人。就考官或標準病人而言，比照學校期末考試時數認證，每參與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簡稱 OSCE) 教案(或題目) 審查時數	1：2	1-2. 同 G1 說明 1-2; 3.依照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定，OSCE 教案(或題目) 須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 4.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 (簡稱 OSCE) 教案寫作	1：1	1-2. 同 G1 說明 1-2; 3.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 2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計。

## 摘錄-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條文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 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 五、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 六、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七、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PBL）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
- 八、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九、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二) 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u>國外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u>大學校院（<u>以下簡稱境外學校</u>）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u>國外大學校院</u>（<u>以下簡稱國外學校</u>）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雙聯學制合作學校增列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雙聯學制</u>，係指本校與<u>境外</u>學校雙方依簽訂之<u>協議書</u>，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跨國雙聯學制</u>，係指本校與<u>國外</u>學校依簽訂<u>合約</u>，協助所屬學生於<u>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u>，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1. 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 2. 刪除「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始可至對方學校進修規定，以增加修課的彈性。</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u>二校</u>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二、<u>碩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三、<u>博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p>	<p>1. 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 2. 修業規定改為以二校修業時間併計即可。</p>

	<p>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之境外</u>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學校。  二、須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或「<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規定之大學。</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u>學校。  二、為<u>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u>，經教育部列入<u>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u>。</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五條 本校與<u>境外</u>學校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u>，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u>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u>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u>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u>(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u>  四、學分抵免。<u>(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u>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與<u>國外</u>學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聯學制</u>，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u>學術交流中心及教務處</u>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li> <li>2. 原學術交流中心改名為國際事務處。</li> <li>3. 第一項增列與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其協議書報教育部之相關規定。</li> <li>4. 其餘做部份文字修訂。</li> </ol>

<p>八、費用之繳交。</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u>(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u></p> <p>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一、其他事項。</p> <p>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之境外</u>學校，另訂<u>雙聯學制</u>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u>學校，另訂<u>跨國雙聯學制</u>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u>。</p>	<p>1. 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2. 修正如需另訂雙聯學制課程，依規定需三級三審。</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雙聯學制之境外</u>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連學制之國外</u>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u>國外學校</u>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符合<u>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u>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u>國外學校</u>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大陸地區學校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u>國外學校</u>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u>境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學校</u>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u>國外學校</u>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境外</u>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學校</u>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學校</u>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u>國外學校</u>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十三條 <u>境外</u>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十三條 <u>國外學校</u>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u>跨國</u>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雙聯學位合作對象增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故將原國外學校修正為境外學校。</p>
---	--	---

## 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044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079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100044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18 號函法規名稱修正准予備查  
 (原法規名稱中國醫藥大學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及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1年5月3日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5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等衛生政策分析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醫藥衛生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升學、研究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衛生政策管理」學程證書。

(2)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必修課程／學分數					
衛生政策與分析 ／管理	2學分	公共衛生學	2學分	健康保險學	2學分
健康照護體系	2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數					
長期照護與管理 概論	2學分	衛生行政學	2學分	人口與衛生統計	2學分
衛生教育與健康 促進	2學分	衛生計劃與評估	2學分	衛生制度	2學分
流行病學類課程	2學分	醫事法規	2學分	全球衛生議題 (通識核心講授)	2學分
醫療產業政策分析 (中山醫大課程)	3學分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五條、學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li> <li>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 16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 9 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li> <li>3. 必修學分 8 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 8 學分修習。</li> <li>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 2 學分)</li> <li>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4 學分)</li> <li>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 2 學分)</li> </ol> </li> </ol>	<p>第五條、學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li> <li>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 16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 9 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li> <li>3. 必修學分 8 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 8 學分修習。</li> <li>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 2 學分)</li> <li>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u>2</u> 學分)</li> <li>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 2 學分)</li> </ol> </li> </ol>
<p>第七條、修習學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li> <li>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同時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六學分，正課及實驗平均成績各達六十分(含)以上。 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li> <li>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 10 學分</li> </ol>	<p>第七條、修習學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li> <li>3. <u>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 3 學分及格。</u>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li> <li>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u>但至多 10 (含) 學分</u></li> </ol>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1年5月22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1年12月24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2年3月5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月28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4年3月9日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5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二條、依據：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委員會，由教務長委任召集人，另設委員8人，由學程相關教師遴選出，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

### 第四條、目的：

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第五條、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
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應修滿16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9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必修學分8學分，學生可由必修課程中，選擇至少8學分修習。
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 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2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2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2學分)

### 第六條、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 b) 分子生物學
  - c) 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
  - d) 儀器分析
  - e)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

2. 選修課程：（如附表所列課程）

a) 生物醫學領域：

- 1)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 2) 遺傳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3) 進階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4) 蛋白質體學（2 學分）
- 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2 學分）
-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2 學分）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 1) 生物資訊學（2 學分）
- 2) 生物晶片學（2 學分）
- 3) 蛋白質化學（2 學分）
- 4) 組織培養（2 學分）
-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2 學分）
-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2 學分）
- 7) 基因治療（2 學分）
-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2 學分）
- 9) 藥用高分子化學（2 學分）
- 10) 界面化學（2 學分）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 1) 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課程（2 學分）
- 2) 行銷管理（2 學分）
-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2 學分）
- 4) 生物製藥（2 學分）
- 5) 中草藥產學技術（2 學分）

第七條、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 3 學分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 10（含）學分。

第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習課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b>必修課程</b>					
a) 生物技術相關課程					
<b>生物技術學</b>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生物技術學概論</b>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生物科技導論</b>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導論</a>	必修	半學年	3	
b) 分子生物學					
<b>分子生物學</b>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1	
公共衛生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c) 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					
<b>細胞生物學</b>					
藥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細胞生物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口腔生物學(101 年度)</a>	必修	半學年	2	
<b>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b>					c
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應用細胞分子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d) 儀器分析</b>					
<b>儀器分析</b>					d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3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必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儀器分析</a>	選修	半學年	2	
<b>e) 奈米生技相關課程</b>					
<b>奈米化學</b>					e
中醫學系 1 年級	<a href="#">奈米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1	
<b>奈米科技概論</b>					e
通識選組(台中校本部)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概論(自然科學領域)</a>	通識	半學年	2	
<b>奈米生技應用</b>					e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技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b>奈米科技專論</b>					e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藥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奈米生醫學</b>					e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奈米生醫科技					e
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醫藥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奈米生物科技					e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奈米生物科技</a>	選修	半學年	2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 年級	<a href="#">高等奈米技術科學</a>	選修	半學年	2	
<b>選修課程</b>					
a) 生物醫學領域					
1)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					a-1
牙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全學年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口腔衛生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 年級	<a href="#">進階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2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必修	半學年	2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一)</a>	必修	半學年	2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二)</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統計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2) 遺傳學相關課程					
人類遺傳學					a-2
公共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人類分子遺傳學 (一)</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人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分子遺傳學					a-2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分子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遺傳學					a-2
藥學系 1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3	
表像遺傳學					a-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表像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臨床細胞遺傳學					a-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臨床細胞遺傳學</a>	選修	半學年	2	
3) 進階分子生物學					
分子流行病學					a-3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流行病學</a>	選修	半學年	2	?
基因體學					a-3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基因體學於轉譯醫學之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1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營養基因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分子營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a-3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 (一)</a>	選修	半學年	2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 (二)</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a>	必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II)</a>	必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修	半學年	3	
<b>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b>	—				a-3
針灸研究所 1 年級	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	選修	半學年	2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a>	必修	半學年	3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必修	半學年	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分子細胞生物學專論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a>	必修	全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I)</a>	選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II)</a>	選修	半學年	3	
<b>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b>					a-3
癌生所碩士班 1 年級	高等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修	全學年	4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 年級	<a href="#">分子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b>4) 蛋白質體學</b>					
<b>蛋白質體學</b>					a-4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體學</a>	選修	半學年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蛋白質體學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蛋白質體學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 年級	<a href="#">應用蛋白質體學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b>5) 腫瘤生物學相關課程</b>					
<b>腫瘤生物學</b>					a-5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放射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腫瘤生物學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腫瘤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腫瘤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2	
癌症生物醫學					a-5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3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學</a>	必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癌症生物醫學</a>	必修	半學年	3	
營養系四年級	<a href="#">食物與癌症</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癌症特論</a>	選修	半學年	2	
6) 再生醫學相關課程					
再生醫學					a-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再生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基礎研究及臨床試驗</a>	選修	半學年	1	
幹細胞生物學					a-6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幹細胞生物學</a>	選修	半學年	2	
幹細胞					a-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幹細胞</a>	選修	半學年	2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暑期	<a href="#">幹細胞、醫學工程與奈米科技應用課程</a>	必修	半學年	2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					
1) 生物資訊學					
生物資訊學					b-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資訊暨程式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2	
2) 生物晶片學					
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					b-2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3) 蛋白質化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蛋白質化學					b-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蛋白質化學概論					b-3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蛋白質化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4) 組織培養					
組織培養					b-4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第二部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組織培養</a>	選修	半學年	2	
植物組織培養					b-4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植物組織培養</a>	必修	全學年	1	
5) 食品科技相關課程					
食品科技概論					b-5
營養學系 2 年級	<a href="#">食品科技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食品生物技術					b-5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食品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6)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					b-6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採英語教學)	<a href="#">生物科技研究方法</a>	選修	半學年	2	
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基因工程原理與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3	
實驗動物醫學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實驗動物醫學</a>	選修	半學年	2	
生物技術研究法					b-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1 年級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生物技術研究法</a>	選修	半學年	4	
營養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新知</a>	選修	半學年	1	
研究方法與技術					b-6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研究方法與技術</a>	必修	半學年	2	
分子生物技術					b-6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分子生物技術</a>	選修	半學年	2	
生醫感測器概論					b-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醫感測器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組織工程					b-6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組織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工程					b-6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醫學工程</a>	選修	半學年	3	
生物醫學工程					b-6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 年級	<a href="#">生物醫學工程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7) 基因治療					
基因治療					b-7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年級	<a href="#">基因治療學</a>	選修	半學年	2	
8) 中草藥新藥開發相關課程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b-8
中藥資源學系 3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中西醫結合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中草藥新藥研發與應用</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物傳輸概論					b-8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a href="#">藥物傳輸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					b-8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物動力學與新藥開發</a>	選修	半學年	1	
<b>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b>					b-8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與新藥設計</a>	選修	半學年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年級	<a href="#">結構生物資訊</a>	選修	半學年	2	
<b>訊息路徑與藥物研發導論</b>					b-8
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a href="#">訊息路徑導論</a>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所碩士班一年級	<a href="#">營養與訊息傳遞</a>	選修	半學年	2	
<b>中藥炮製及藥材學</b>					
中醫學系 2 年級	<a href="#">中藥炮製及藥材學</a>	必修	半學年	2	
9) 藥用高分子化學					
<b>藥用高分子</b>					b-9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藥用高分子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10) 界面化學					
<b>界面化學</b>					b-10
藥學系 3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選修	半學年	2	
藥用化妝品學系 2 年級	<a href="#">界面化學</a>	必修	半學年	2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					
1)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課程					
<b>生物技術產業</b>					c-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 年級	<a href="#">醫檢職場與生技產業</a>	必修	半學年	2	
<b>生物科技產業現況</b>					c-1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a href="#">生物科技產業現況</a>	必修	全學年	3	
口腔衛生學系 3 年級	<a href="#">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a>	選修	半學年	2	
<b>生物產業概論</b>					
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	<a href="#">生物產業概論</a>	選修	半學年	2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學分數	領域
2)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					c-2
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行銷管理	選修	半學年	2	
營養系 4 年級	<u>網路行銷與保健食品概論</u>	選修	半學年	2	
3)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					c-3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u>智慧財產權與實務</u>	選修	半學年	2	
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					c-3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u>智慧財產理論與研究</u>	選修	半學年	1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新藥及中草藥智慧財產權講座(一)</u>	選修	半學年	2	
4) 生物製藥					
生物製藥					c-4
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	生物製藥	選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前瞻生物藥學(一)</u>	選修	半學年	2	
5) 中草藥產學技術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c-5
中藥資源學系 4 年級	<u>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u>	必修	半學年	2	
中藥資源學系－暑期	<u>系統生物學之藥物與相關產品開發(一)</u>	選修	半學年	2	
中草藥產業技術					c-5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 年級	<u>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u>	選修	半學年	2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	教務長/院長	鍾景光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務長/主任	郭昭麟	
醫學院/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林正介	
中醫學院	院長/主任	高尚德	
藥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吳天賞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統計中心	院長/主任	鄭光甫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蔡朋枝	
北港分部	主任	辜玉茹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圖書館	館長	林時暖	
軍訓室	主任	林振文	
體育室	主任	鄭國平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蔡順美	
資訊中心	主任	楊榮林	
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瑩	
醫學系	主任	李正淳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黃志揚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藍先元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 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地 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牙醫學系	主任	涂明君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余永倫	鄧錦輝代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馬明琪	張錦成代
免疫學研究所	所長	徐偉成	邱紹賢代
中醫學系	主任	蘇奕彰	王素娥代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主任	陳立德	請假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所長	陳汶吉	
針灸研究所/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所長/主任	謝慶良	謝以文代
藥學系	主任	吳介信	吳介信
藥用化妝品學系	主任	溫國慶	陳致君代
藥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莊聲宏	莊聲宏
公共衛生學系	主任	吳芳鶯	王瑞端代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主任	趙克平	趙克平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	蔡文正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	江鴻龍	
生物統計研究所	所長	李采娟	曾佩蓉代
護理學系	主任	黃宣宜	黃宣宜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主任	林孟亮	林昭賢代
物理治療學系	主任	孫世恆	孫世恆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 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地 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營養學系	主任	黃惠煥	黃惠煥
運動醫學系	主任	王慧如	
口腔衛生學系	主任	林子賢	林子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主任	姚俊旭	姚俊旭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主任	施純明	施純明
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鄭志鴻	陳柏源代 鄭志鴻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翁仁憲	翁仁憲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所長	梁育民	梁育民
北港教務分組	分組組長	楊賢惠	楊賢惠
學習中心	主任	楊新玲	
課務組	組長	林宥欣	林宥欣
招生組	組長	吳美樣	吳美樣
研教組	組長	陳慧麗	陳慧麗
註冊組	組長	王憶萍	王憶萍
學生會	會長	朱鎬男	
學生會	副會長	陳盈貝	